

I. 一般事項

1. 倘申請人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在優先發售中申請認購保留基金單位，即申請人同意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就保留基金單位代表國際包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2. 倘申請人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即申請人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3.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之提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或保留基金單位之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提述之申請應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申請。
4. 申請人在作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發售通函之內容，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本發售通函「發售建議之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保留基金單位」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之條款及條件。

II. 提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保留基金單位

1. 申請人提呈根據本發售通函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申請表格註明之或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輸入認購(視情況而定)之數目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或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基金單位)。
2. 倘申請人以申請表格申請(如適用)，有關(a)已申請但未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及(b)相當於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差額(如有)(每一情況均包括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多繳之申請款項(如有)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按申請人之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中的「倘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全部或部份)」及「退款－附加資料」分節。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3.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4.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人務請注意，除另行規定者外，申請一經提交不得撤回。
5.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兩組以便分配：甲組及乙組。所接獲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港幣500萬元或以下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所有有效申請將屬於甲組，而所接獲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港幣500萬元以上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所有有效申請將屬於乙組。

甲組及乙組各自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各組之申請人。申請人應當留意，甲組與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則剩餘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派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一半(即52,269,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以上之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之任何國際發售單位(優先發售項下之保留基金單位除外)表示有興趣或認購該等國際發售單位，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此外，甲組及乙組所包含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須待作出申請後才釐定。在作出釐定後，超出最終釐定的乙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惟不會高於最初之最高數目)之申請，將被視為申請最終釐定數目之乙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其他資料載於本發售通函「發售建議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III. 接納申請人申請

1.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於登記申請截止後進行分配。管理人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結果、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分別為香港公開發售之甲組及乙組)之最終數目。
2.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數目，以及優先發售之結果，將按下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之方式公佈。
3. 管理人可以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申請人之認購要約(倘申請被收到、屬有效、經處理而並無被拒絕)。
4. 倘管理人接納申請人之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份)，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之合同；據此，在發售建議之條件達致及發售建議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之情況下，申請人將須認購申請人之認購要約獲接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發售建議之架構」一節。
5. 在接受認購申請後任何時間內，申請人將無權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行使撤銷之濟助權。這並不影響申請人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IV. 提出認購申請之效用

1. 任何申請一經作出，即表明申請人(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之身份及代表每位由申請人充當其代理或代名人之人士：
 - 指示及授權管理人、受託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代表申請人簽署任何文件，並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代表申請人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便以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名義登記申請人所獲分配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以及以其他方式令本發售通函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安排得以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承諾**根據信託契約規定，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便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成為申請人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其明白基金單位並未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而申請人於填寫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身處美國境外地方及並非美籍人士(按S規例之涵義)；
- **確認**申請人已取得本發售通函，以及只會依賴本發售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而不依賴涉及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作出申請，而申請人同意，管理人、受託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均不會對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損害申請人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申請一獲接納，申請人不可以無意之失實陳述為由，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為申請人本身之利益作出) **保證**(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之利益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
- (倘申請是由代理代表申請人作出) **保證**申請人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該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倘申請人為其他人士之代理) **保證**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保證是項申請是為該人士之利益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以及申請人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之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申請人(倘申請乃基於申請人之利益而作出)或申請之受益人並無申請、接受、有意獲取、收到、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任何國際發售之基金單位，亦不會申請、接受或有意獲取任何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基金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就優先發售項下之保留基金單位除外)；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保證申請所載之資料屬實及準確；
- 同意向管理人、受託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申請人或申請人所作申請之受益人之一切個人數據及資料；
- 同意申請、申請之獲接納及其後訂立之合同，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根據是項申請，接納申請人所申請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或接納獲分配之任何較申請數量為少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
- 授權管理人及受託人將申請人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入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以作為申請人獲分配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之持有人，並授權管理人、受託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將任何基金單位證書(如申請人只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申請人使用任何申請表格)，以普通郵遞按申請人所遞交之申請表格上填寫之地址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倘申請人已經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申請人將親身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如申請人只使用白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退款支票(如申請人使用任何申請表格)，則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由管理人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發出及可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親臨基金單位過戶處領取申請人之基金單位證書(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
- 明白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申請人之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適用於申請人之申請，則申請人同意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管理人、受託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申請人之認購要約獲得接納，或申請人根據本發售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須承擔之權利與義務所產生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2.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則除上文1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同意**：
- 申請人獲分配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之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保留其絕對酌情權利：(i) **不接納**任何或部份向申請人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或**不接納**該等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促使該等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並(iii)促使該等**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該等情況下，將該等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證書**，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遞交之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或供申請人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本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中未有載附之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申請人承擔任何責任。
3. 此外，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認購指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附加事項，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代表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賬戶中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在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之情況下，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之退款，存入申請人指定之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申請人進行下列各事項及其他任何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會代表申請人進行之事項；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理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發售通函之條款及條件負責；
- **同意**將予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入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申請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申請人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之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並無申請或接受任何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基金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就優先發售項下之保留基金單位除外)；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是為申請人本身之利益而發出) **聲明**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為申請人之利益而發出；
- (如申請人是他人之代理) **聲明**申請人僅為該位人士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人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代理之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申請人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以及申請人倘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授權**管理人及受託人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作為按申請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持有人，並按照管理人或受託人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之安排，寄發有關基金單位證書及／或退款；
- **確認**申請人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發售通函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
- **確認**申請人僅依據本發售通函載列之資料和陳述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申請人之經紀／託管商代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管理人、受託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發售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在不損害申請人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管理人、受託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基金單位過戶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之代理和顧問披露申請人之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要求之關於申請人之任何資料；
- **同意**不得撤回根據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 (代表該人士) 提出之申請，而此約定將作為與管理人訂立之附屬合同而生效，且當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同乃基於管理人同意，除按本發售通函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管理人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申請人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管理人提供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申請人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 (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所列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4. 管理人、受託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均有權依賴申請人於申請表格內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5. 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之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須被視為各聯名申請人已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之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V. 申請人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之情況

有關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優先發售項下保留基金單位之情況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附註內，申請人應仔細閱讀。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份之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原因。

申請人應留意在以下情況下，申請人或會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其申請將被拒絕或僅獲部份接納(倘適用)：

1. 本發售通函「發售建議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仍未達致。
2.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份申請。
3. 倘：
 - 屬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未有正確或完全根據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不按規定方式繳付申請款項，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國際發售項下之基金單位(優先發售項下之保留基金單位除外)；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有關條款終止；
 - 申請人申請超過52,269,000個基金單位，即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一半；或
 - 基金單位之申請並非白色及黃色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載之其中一個倍數。
4. 倘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其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而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不獲接納，則申請人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申請人尤其應留意在以下情況下，申請人或會不獲分配保留基金單位或其申請將被拒絕或僅獲部份接納（倘適用）：

1. 本發售通函「發售建議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仍未達致或豁免。
2.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行使其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份申請。
3. 倘：
 - 未有正確或完全按照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不按規定方式繳付申請款項，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有關條款終止；或
 - 申請之基金單位超過申請人保證配額之數額（在此情況下，保證配額將會獲全數接納，但該申請之超額部份，連同其他合資格恒基地產股東申請超過彼等之保證配額之保留基金單位之該等部份，將僅會(i)以自其他合資格恒基地產股東並無接納之部份或全部保證配額；或(ii)不合資格恒基地產股東不合資格申請之任何保證配額撥回之充足可動用保留基金單位應付）；

VI. 公佈結果

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結果、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分別為甲組及乙組)之最終數目之公佈，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

倘申請人無法查知其分配結果，彼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致電2980 1333查詢。

VII. 倘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全部或部份)

1.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有關之申請全部或部份被接納：
 - 申請(i)少於1,00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或(ii)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惟並無選擇親身領取之申請人，其基金單位證書及／或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按申請表格上填寫之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務請注意，以郵遞方式接獲基金單位證書之時間並無保證。因此，該申請人倘於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首數日內出售其基金單位，未必能及時收到其基金單位證書作結算之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項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並於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管理人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之寄發及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親臨基金單位過戶處領取基金單位證書或(倘適用)退款支票。
 - 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領取。選擇親身領取有關證書及支票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領取，而各代表須帶加蓋其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必須在領取有關證書及支票時，出示基金單位過戶處認可之身份證明。
 - 無人領取之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2. 倘：(i)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基金單位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按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情況而定)發出之指示記存入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經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申請人可以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核查所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數目。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交申請：

預期管理人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按照上文「公佈結果」分節說明之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申請人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核查管理人所公佈之結果，並將任何差異報告香港結算。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一經記存入申請人之股份戶口，申請人亦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號碼：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https://ip.ccass.com>)，按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其最新之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已記存入申請人股份戶口中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管理人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按照上文「公佈結果」分節說明之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作出之申請之結果(而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管理人亦須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如有提供))、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倘適用)。申請人應核查管理人所公佈之結果，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將任何差異報告香港結算。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倘申請人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亦可以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核查所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數目及其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申請人亦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https://ip.ccass.com>)，按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所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數目及其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已記存入申請人股份戶口中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數目及已存入申請人指定之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倘適用)。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就申請(i)少於1,00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ii) 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但並無選擇親身領取之申請人，預期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於申請表格指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管理人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中通知之寄發及備妥退款支票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基金單位過戶處領取。

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必須由個人授權代表帶加蓋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到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得基金單位過戶處接納之身份證明。

無人領取之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已付之申請款項將不獲發收據。管理人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VIII. 退款－附加資料

1. 在下列情況下，申請人有權獲發還款項：
 - 倘申請不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本發售通函「發售建議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一節達致，則管理人會安排將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一併退還申請人；
 - 倘申請僅獲部份接納，則管理人會安排將申請款項之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及
 - 倘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最初在申請時繳付之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則管理人會安排將多餘之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之適當部份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2. 倘申請人使用任何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並於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基金單位過戶處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則申請人可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管理人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寄發及可供領取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親臨基金單位過戶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載於本節「倘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全部或部份）」分節。
3. 倘申請人使用任何申請表格(a)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或(b)申請少於1,00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則申請人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寄往其申請表格上註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4.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則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記存入申請人指定之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交申請）或申請人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5. 所有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將為申請人，或倘申請人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於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一部份，或倘申請人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一部份，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有關資料亦會移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於兌現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申請人未能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兌現申請人退款支票之工作受到阻延，或使申請人退款支票失效。

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寄發。當處理申請時，將竭力避免退還申請款項之工作受到阻延。

IX.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之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受託人、管理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之政策及實際應用條文。

1.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基金單位申請人申請認購基金單位或當基金單位登記持有人將基金單位轉往其名下，或將其名下基金單位轉讓予他人，或要求基金單位過戶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受託人、管理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提供其最新之準確個人資料。

倘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會導致申請人認購基金單位之申請延誤或申請人之申請不予受理。此外，亦可能防礙或延誤申請人成功申請基金單位之登記或轉讓及／或基金單位證書之寄發，及／或申請人有權獲發之退款支票之寄發或兌現。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受託人、管理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

2. 資料用途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申請人之認購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遵守本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所呈列之條款及申請手續並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保留基金單位之分配結果；
- 就基金單位的新發行或基金單位轉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或將之轉讓予他人進行登記；
- 保存或更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受益權利，例如獲得分派及通告等；
- 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代表受託人或管理人寄發有關陽光房地產基金之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投資者資料；
- 使之可遵守所有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法定的或其他的)適用法例、法規或規例；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之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讓受託人、管理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履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監管當局之責任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用途。

3.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受託人、管理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會將基金單位申請人及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之資料)保密，但受託人、管理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可在達致上述任何目的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尤其是可能會向下列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在香港或外地)基金單位申請人及持有人之個人資料；

- 受託人、管理人或彼等委任之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如申請人要求將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操作中央結算系統而需使用個人資料的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 其公司印鑑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載列於申請表格上之任何經紀；
- 任何向受託人、管理人或基金單位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之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計劃有業務往來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申請人有權查明受託人、管理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之資料。依據條例，受託人、管理人及基金單位過戶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詢問關於政策及實際應用條文之資料及所持之資料類別之要求，應向受託人、管理人或基金單位過戶處之私隱權條例審核主任提出。